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5.31 訂定
102.6.24 修訂第 1 版
108.6.26 修訂第 2 版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分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二年。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 應收之利息可採按月繳息或到期一次結算，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融資額度申請。
- (二) 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資料、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本公司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對借款人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董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或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借款手續。
 - 2. 財務人員應依貸放條件擬定借款合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無誤後，再與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 (六) 撥款
借款人申請動用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擔保品之質押或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詳載於「資金貸放他人明細表」以利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擔保品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財務單位將還款金額記入「資金貸放他人明細表」，減少累計資金貸與金額。
- (三) 借款人應到期還款，如有需要，應再次提出申請，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四)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

規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